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股份回购

金额上限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卧龙地产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截至2019年1月25日回购期满，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6,069,216股，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8%，成交的最高价为4.4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6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9,996,490.7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640,000	0.36	0	2,640,000	0.38
无限售股份	725,057,460	99.64	26,069,216	698,988,244	99.62
总股本	727,697,460	100.00	26,069,216	701,628,244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